

西南政法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西政校发〔2022〕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树立先进典型，凝聚榜样力量，激励广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发奋学习，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南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第四条 学校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学校设立先进个人奖项如下：

- （一）三好学生；
- （二）优秀学生干部；
- （三）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四）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
- （五）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六）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 （七）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 （八）优秀毕业生；

(九) 优良毕业生。

第六条 学校设立先进集体奖项如下：

(一) 先进班集体；

(二) 文明寝室。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参评各类先进个人奖项的学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 遵守法律，遵守校规校纪，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 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良好的集体荣誉感；

(四) 学习态度端正，评选学年所修读课程考核均合格；

(五) 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第八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本科学生评选学年内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学年综合考评位于前 10% ；

(三) 硕士研究生评选学年内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通过学位外语考试，学年综合考评位于前 25%。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侧重考查能代表其科研创新能力的成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侧重考查能代表其专业实践能力的经历和成果；

(四) 博士研究生学年内必修课成绩排名在前 30%，且

在校定 D 类以上级别期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以上。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参评者为各级党、团组织、年级、班级干部以及学生组织的负责人，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成绩优良，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和为同学服务，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工作成绩突出；

（二）在任期内考核为合格以上等级；

（三）本科学生评选学年内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学年综合考评位于前 20%；

（四）硕士研究生学年内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通过学位外语考试，学年综合考评位于前 35%；

（五）博士研究生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前 50%，二年级以上需在校定 D 类以上级别期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参与省部级课题 1 项以上。

第十条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评：

1. 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期刊（有国家正式刊号）公开发表论文或在省部级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

3. 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4. 有科技含量较高的发明或在科技活动中有其他突出表现；

5. 在学术领域取得其他突出成绩者。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者之一的，可申请参评：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校定 D 类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及以上；

3. 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省部级二等奖或国家（全国）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在前六之内）；

4. 获得发明专利；

5. 在学术领域取得其他突出成绩者。

第十一条 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评：

（一）在校级比赛中，获得个人一等奖，或为团体一等奖中的主要成员；

（二）在省部级比赛中，获得个人三等奖以上奖项，或为团体三等奖以上奖项中的主要成员；

（三）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个人奖项，或为获得团体奖项中的主要成员；

（四）在各项文艺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作中表现积极，取得突出成绩。

（若获奖为名次，按第一名视为一等奖，第二、三、四名视为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视为三等奖。）

第十二条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评：

（一）在校级比赛（不含邀请赛）中，获得个人第一名，

或为团体第一名中的主要成员；

（二）在省部级比赛（不含邀请赛）中，获得个人前三名，或团体前三名中的主要成员；

（三）在全国性比赛（不含邀请赛）中，获得个人前八名，或为团体前八名中的主要成员。在大型综合性全国运动会中，获得个人名次，或为获得团体名次中的主要成员；

（四）在各项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作中表现积极，取得突出成绩。

第十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维护社会秩序、传播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文明校园建设、道德诚信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帮困助学、自立自强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在各级部门或学校自发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特别是在脱贫攻坚、扶危济困、抗击疫情、抢险救灾、关爱他人、文化服务、环境保护、乡村振兴、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参评学生为应届毕业生，被授予过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积极参加党建思政、美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类的活动和比赛；

（三）到西部、基层等条件艰苦的地方或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本科学生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综合考评总排名位于前 15%；获得过两次以上综合奖学金；

（五）硕士研究生的必修课总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并通过学位外语考试。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综合考评总排名在前 30%，且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在校定 D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独立发表 1 篇以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考评总排名在前 20%，且有能代表其突出实践能力的成果或经历；

（六）博士研究生在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前 50%的基础上，主要考察其学术成果及科研能力，由学院择优推荐。

第十六条 优良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参评学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被授予过院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积极参加党建思政、美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类的活动和比赛；

（三）到西部、基层等条件艰苦的地方或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本科学生综合考评总排名位于前 30%，获得过综合奖学金；

第十七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班级党（团）组织、班委会健全，成员作风正派，团结协作，积极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积极组织有益学生身心的各项活动；

(二) 全班学生遵纪守法，无成员受处分；学生课堂秩序良好，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

(三) 积极参与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和各类集体活动，集体活动出勤率在 90%以上；

(四) 遵守社会公德，宿舍和个人卫生良好，全班至少有 50%以上寝室被评为院级以上文明寝室；

(五) 全班学生学风浓厚、严谨求实，积极上进。

1. 本科生班评选学年内，全班必修课成绩总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必修课不及格人次不超过全班总人数的 12%；

2. 硕士研究生班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必修课不及格人次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5%，选修课不及格人次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10%。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人次占全班人数的 20%以上，二年级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人次占全班人数的 40%以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公开发表专业文章或有高水平调研报告的人次占全班人数的 10%，二年级公开发表专业文章或有高水平调研报告的人次占全班人数的 20%以上；

3. 博士研究生班必修课无不及格现象，参评学年全班平均每人在校定 D 类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第十八条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

(一) 寝室成员表现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二) 寝室成员必修课总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三) 寝室整洁，成员团结互助，评选学年内被评为院级以上文明寝室 2 次以上。

第四章 评选名额及程序

第十九条 校级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由学生处牵头负责，各学院具体实施。各类先进评选名额划分标准如下：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原则上均不超过学院总人数的 15%；

（二）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评选名额原则上均不超过学院总人数的 5%；

（三）优秀毕业和优良毕业生评选名额均不超过学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0%；

（四）先进班集体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学生班级总数的 7%；

（五）文明寝室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学生寝室总数的 4%；

（六）本科学生和研究生评选名额根据人数和比例单独划分。

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名额按照划分比例划分后，名额不足 1 个的，以 1 个计。

第二十条 校级先进集体和个人评定程序

（一）学院负责校级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工作，对候选集体和个人资格进行初审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推荐为校级先进的，必须获得过相应类别的院级荣誉称号；

（二）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集体和个人推荐材料进行

复审后报学校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和优良毕业生评选在每年上半年进行，其他先进评选工作在每年下半年进行。同一学生在同一年度只能参评一类先进个人。

第二十二条 评选工作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候选集体或个人的参评资格或荣誉，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以上”、“不超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期刊以及科研项目的分类与认定，参照学校最新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